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518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7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07〕309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龙腾村委会、青南村委会和东山镇调青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2.87 公顷(耕地 22.2023 公顷、林地 23.92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6.74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6.294 公顷,合计 59.164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集体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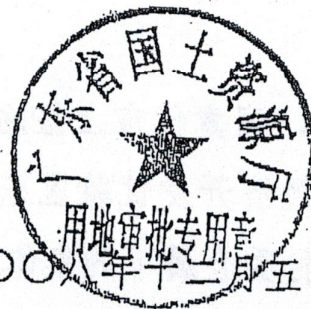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

国土资(验)函〔2007〕40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12月9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夏登兵

共印 20 份